

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七年冬字第十三期

一〇

第六條 本會董事，除當然董事外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董事任期自呈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之日起計算），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由全體董事會議選聘補充，但以補充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，應由董事長召集全體董事會議，就現任熱心園務董事或當地熱心教育人士中選聘組成下屆董事會，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

第八條 本會由全體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綜理會務，必要時得酌設雇員一人，承辦日常事務。

第九條 本會職權如左：

一、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。

二、園長（或主任）之遴聘或解聘。

三、園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。

四、基金之保管及運用。

五、經費之籌劃。

六、預算決算之審核。

七、財務之監察。

第十條 本會須於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，連同財產項目，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：

一、園務狀況。

二、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。

三、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立案後，如董事、會址、資產或其他收益等事項有變更時，須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自身不得解散，如必須中途改組時，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如發生糾紛，不得解決時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解散，並由創辦人重新聘請相當人員組織董事會，呈報核備或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

原董事會熱心園務董事暨與幼稚園有深切關係者，指定若干人共同組織董事會。

第三章 會 議

第十四條 本會全體董事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分別於學期起訖時舉行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自身必須迴避時，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但對選聘或解聘園長或其他重大事件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議決方為有效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十七條 本會以不動支經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決議，在幼稚園經費項下酌量撥支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遵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呈奉○○縣政府（局）核准備案後施行。



臺灣省政府公報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
六七府建水字第90493號

主旨：公告勘定淡水河流域大漢溪土城堤防河川區域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河川圖籍、測量原圖、異動土地清冊放置於臺北縣政府備閱。

主 席 林 洋 港